

□ 见习记者 王葳然

原是相互扶持的亲人，却因一处房产“凉”了亲情。产生矛盾的张阿伯与陈阿姨是叔嫂关系，此前两家人的关系十分亲近，张阿伯兄长一家长期借住于他的一处房产中。随着时间推移，张阿伯自家小辈也有了住房需求。当张阿伯想收回房屋时，嫂子却不肯搬走。为解开双方的心结，普陀区相关街镇派出所、司法所和律师事务所通过“法理情”同频共振，帮助一家人“体面解决”问题。

为收回房子 叔嫂各执一词

早些年，陈阿姨夫妇作为知青插队落户到新疆。此后，陈阿姨的儿子按当时政策先于父母回到上海。正值学龄的孩子便居住于叔叔张阿伯家里。在孩子求学、成长的过程中，张阿伯夫妇对他照顾有加，知恩图报的孩子与张阿伯一家感情深厚。

后来，陈阿姨夫妇回到上海，一家人收入状况一般，无力购买属于自己的房产，便一直在外租住。看到哥嫂一家生活陷入窘境，张阿伯非常同情，因此提出让哥嫂一家先住到自己的一处房产中，缓解生活压力，同时居住期间未收取哥嫂任何费用。随着张阿伯的孩子成家、孙辈渐渐长大，原本宽裕的住房变得紧张起来。在多重压力之下，张阿伯便产生了收回房屋的想法。考虑到陈阿姨经济条件一般，张阿伯主动提出给付10万元，用于陈阿姨搬家安置。

但对陈阿姨来说，搬家远没有张阿伯说得容易。这些年间，陈阿姨的丈夫和儿子接连去世，陈阿姨表示自己年纪大、收入低，除了这套房子并无其他地方可去。“丈夫已去世，连唯一的儿子也因病去世，从这套房子搬走，那我该去哪儿？”

而根据陈阿姨的说法，此房产的来源，虽然陈阿姨的名字不在房产证上，但法院判决陈阿姨有居住权，所以她始终不愿意搬离。

根据《民法典》第二百三十六条：妨害物权或者可能妨害物权的，权利人可以请求排除妨害或者消除危险。值得注意的是，相对人的妨害，须以非法或不正当为前提，如果妨害有法定事由或约定事由，权利人则有容忍的义务。

法院认为，陈阿姨一家人住争议房屋已20余年。张阿伯对陈阿姨一家人的入住，多年来未提出异议。即便张阿伯是争议房屋的产权人，且张阿伯的哥哥、侄子已经去世，张阿伯对陈阿姨居住在争议房屋内仍有容忍义务。

多次协商后，双方始终无法达成一致。无奈之下，张阿伯请求派出所、司法所和律师事务所启动“三所联动”机制进行调解。

哥哥一家长期借住房子 如今想收回嫂子不肯搬

『法理情』同频共振，帮助一家人『体面解决』矛盾

“情理法”字字入心 化解双方嫌隙

事实是否如他们所描述的那样？经过调解员一番问询及资料查找，得知陈阿姨在老家其实有可居住的房产，完全有条件可以另行居住。调解员决定从“情理法”三个角度入手，跟陈阿姨说通说透。从法律上来说，首先，张阿伯是产权人，对房子有使用、处置、收益等权利。而陈阿姨对房屋属于占有，张阿伯有权要求陈阿姨归还。从伦理角度来说，陈阿姨已经无偿使用张阿伯房屋多年，即使法院判了有居住权，还是应该避免家庭矛盾激化。无论是从哪个角度，陈阿姨都应该归还房屋，缓解张阿伯家庭住房困难，这才是对张阿伯这些年付出的亲情最正确的回应。最后，张阿伯对陈阿姨一家的帮助扶持之心一如既往，在请求陈阿姨搬离住宅时，张阿伯主动给予陈阿姨10万元的经济帮助。

经过调解员的劝说后，陈阿姨也意识到自己的问题。回忆起多年来张阿伯对自己一家的照顾和帮助，又顾念到丈夫与儿子离自己而去后，张阿伯一如既往的关照，陈阿姨感慨万千，随即表示接受张阿伯提出的条件，承诺在限期内搬离。

从“耿耿于怀”到“体面解决”，“三所联动”阻止了即将“变质”的亲情，暖了两家人的心。

『熊孩子』嬉闹被撞受伤 该怎么赔？家长僵持不下

『三所联动』化解两起孩童间损害赔偿纠纷

两“熊孩子”嬉闹 一个被撞到头破血流

“明明你的孩子撞倒了我家孩子，现在头都磕破了，怎么能不赔钱？”毕先生义愤填膺地说道。

“我们并非不肯赔钱，但你们不能漫天要价。”马先生也义正辞严地表示。双方的矛盾一触即发。

2024年6月29日下午，东海广场上，马先生和毕先生的孩子正在嬉闹。两位家长分神之时，马先生的孩子奔跑时不慎将站在台阶上的毕先生的孩子撞倒。毕先生的孩子因为年龄较小，被撞后直接从台阶上摔下，额头磕破，血流不止。爱子心切的毕先生立即将孩子送往上海儿童医院检查治疗，所幸并无大碍。

事后，毕先生找到马先生，要求其赔偿孩子的医疗费用。尽管孩子的伤势不严重，但因此引发的矛盾纠纷却剑拔弩张。

原来，双方都对医疗赔偿存在顾虑：马先生一方担心对方过度医疗产生高额费用；毕先生则忧虑对方不愿支付医疗费用。双方因此产生隔阂，以致许久都无法解开心结。

为尽快解决矛盾，避免事态升级，东海派出所民警牵头组织人民调解员和律师，启动“三所联动”机制进行调解。

“孩子受伤大家都很难过，但我们也要注意到这个案子中，双方家长都有责任，你们都没有尽好监护责任。”律师首先明确了双方家长疏于监管，科学划分了责任；调解员又结合医疗费用开销和后续治疗费用等实际情况，厘清了毕先生的损失。最终，在民警、调解员和

□ 记者 陈颖婷

爱玩是孩童的天性，但由于他们心智尚未成熟，在玩耍中很容易“玩疯”了，由此可能给自己或他人带来伤害。而当孩子们发生纠纷时，家长很容易过激上头，造成事态升级。近日，浦东警方就借助“三所联动”机制，成功化解了两起孩童间损害赔偿纠纷。

律师的共同调解下，双方家长达成共识。马先生主动承担责任，赔偿了毕先生相应的医疗费用，纠纷得以妥善解决，双方握手言和。

玩滑板被撞“破相” 医疗费如何承担？

与毕先生孩子的受伤相比，小瞿因为受伤“破相”，而需要一定时间恢复。针对后续医疗费用如何承担，小瞿家长与郭女士吵得不可开交。

故事要回溯到2023年11月5日晚。郭女士带着孩子小昊来到高青路某广场试骑新买的自行车。其间碰巧郭女士遇到朋友，两人便在一旁攀谈起来。就在这几分钟里，还不熟悉自行车的小昊撞上了正在玩滑板的小朋友小瞿，小瞿摔倒在地，左眼下方鲜血直流。双方家长都十分紧张，小瞿的家长赵女士担心孩子伤势，立即将其送往医院检查。

几天后，双方家长来到永泰路派出所进行调解。但由于小瞿脸部受伤，调解进行得并不愉快。赵女士认为孩子在广场上被撞，对方应负全部责任，并承担后续医疗费用。郭女士则认为，孩子在公共场所受伤，双方家长和孩子都有一定责任。双方在责任划分和赔偿问题上僵持不下。由于小瞿的伤势需要一定时间恢复，且医疗费用和后续治疗费用等问题需待孩子恢复后确定。在民警的调和下，双方约定待孩子伤势恢复后再进行协商调解。

2024年7月15日上午，民警借助“三所联动”机制，再次将双方家长约至派出所进行调解。“大家都是母亲，看到孩子破相，肯定要心疼的，将心比心来说，这大半年的治疗对于受伤的孩子一家来说，是极其难熬的。”在调解员和律师的释法说理、悉心劝导下，双方终于达成共识。郭女士向赵女士及小瞿表达了诚挚的歉意，并愿意积极赔偿对方医疗费及相关费用。赵女士接受了道歉和赔偿，这起涉及未成年人受伤的赔偿纠纷，搁置了大半年后，在“三所联动”下，终于得到化解。

警方提醒家长，暑期孩子们外出游玩机会增多，未成年人身心尚未发展成熟，法律意识、法治思维还未完全建立，易在争执、争吵中引发肢体冲突。家长要多与孩子沟通，及时掌握孩子的心理状态，给予正确的引导和教育，让孩子遇事冷静、正确处理。家长更要以身作则，遇到小孩之间发生矛盾，首先要控制自己的情绪，学会用法律手段理性维权，为孩子当好表率。